**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宋庆龄幼儿园保安费

坐落位置： 上海 市 长宁 区 虹梅 路（街道） 3908 号及 上海 市 青浦 区 业辉 路（街道） 1 号

公用设施、设备及公共场所（地）情况：

1、院区车辆出入口 2 个，人行出入口 2 个；

**（二）业主方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的保安服务用房情况**

业主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用房面积 10 平方米，其中办公房 1 间。

**（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如原保安服务人员的安置要求等）**

（1）中标方须接收目前在岗的保安队员。

（2）投标方所派驻队员须承担工作量以外的秩序维护工作，每天派4人左右在上下学时间段执勤，额外产生的工作量由招标人按上海市最低小时工资结算。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秩序维护**

**1、门岗值守**

（1）门卫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安保人员上岗证，上岗证张贴于门卫室墙上，全体24小时在规定位置执勤，问询指引需用语规范、礼貌待人，做好值班记录。

（2）负责通行管理和安全秩序维护，在上下班高峰时段，立岗指挥，疏导人员、车辆进出，维护大门区域正常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认真落实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做好外来车辆进出管理、登记等工作。

（4）按照业主方要求，严格执行物品进出登记制度，对大件、贵重、可疑物品运出进行核验、登记。禁止各类人员带入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各类危险、有害物品。

（5）门卫安保人员须着装整齐、仪容整洁，工作时间不得抽烟、闲聊、接听电话等与执勤无关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避免与各类进校人员发生冲突。

**2、巡逻检查**

（1）定时巡查各区域，关注各处治安、消防等重点防范场所部位，发现异常状况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2）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或监视，发现闲杂人员、推销人员要及时劝阻离开，发现员工不良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纠正。

（3）对各类危害安全、影响秩序的人员行为进行劝阻，杜绝发生喧哗、吵闹、打架等不安全情况发生，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业主方。

（4）接到员工报警，须及时赶到出事地点，按照应急预案处置。

（5）协助做好环境及设施设备看护，制止能源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现象发生，发现各类问题、隐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处置。

（6）根据业主方要求，配合做好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巡防和抢险工作。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按照业主方关于突发事件、稳定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工作要求，制定相应各类事件的预防、响应、处理的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2）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实战培训演练，每年组织1次以上应急综合演练，建立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3）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储备制度，制定专门储备清单。

（4）通过巡查、技防监控等日常工作实现对突发事件的预兆及隐患的有效监控，确保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安保力量赶到现场进行果断有效处置，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二）车辆管理**

l、制定停车使用条例，停车管理规定。

2、外来车辆进出辖区办理登记手续、记录车牌号码、进出时间。

3、进入辖区停放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划定的车位、车棚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4、进入辖区的车辆应注意汽车的清洁，严禁鸣笛，限速5公里／小时行驶。

5、保安队员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

6、保安队员若发现车辆门、窗没关好，速找车主提醒注意。

7、确保车辆进出有记录、停放进出井然有序、车道通畅。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及其他来历不明车辆严禁驶入管理区内。

**（三）基础管理**

1、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日常管理运作规章制度，分解细化各项工作流程。

2、人事管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结合本单位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充足、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台账管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类人员、车辆进出、巡逻检查、技防消防监控值班、消防定期检查、安防物品盘点、各类物资储用等相关工作台账，做好保管、清理及销毁等工作。

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4、管理质量控制：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5、投诉接待处理：建立员工投诉接待处理工作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意见，并做好回访与记录，杜绝与员工发生矛盾冲突。

6、客户意见征询：制订规范标准的客户意见征询操作流程，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规范、专业、满意、周到的服务。

**三、保安服务人员设置需求**

**“★”的要求：本项目配备岗位人数不少于13人。**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岗位 | 岗位编制（该岗位同一时段内需要在岗人数） | 岗位人力配置数量（根据服务时长及岗位编制要求，配置的人数） | 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共5级） | 备注（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 |
| 保安队长 | 1 | 1 | / |  保安证 |
| 门岗 | 6 | 12 | / |  保安证 |

说明：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均需持有保安员证。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考虑。

（2）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工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3）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资质。

（4）保安队长40岁以下，退伍军人，大专以上学历，具备10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5）所有保安人员需具备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男性1.68米以上，年龄55周岁以下（合同履约期限内）的优先。

（6）投标方须为队员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按照上海地方标准执行。